



香港工業總會
FHKI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主席
胡志偉議員，MH

胡議員鈞鑒：

香港工業總會

Federation of Hong Kong Industries

香港九龍長沙灣 長裕街8號

億京廣場31樓

31/F, Billion Plaza, 8 Cheung Yue Street

Cheung Sha Wan, Kowloon,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 2732 3188 傳真 Fax +852 2721 3494

電郵 Email fhki@fhki.org.hk

立法會 CB(1)726/17-18(01)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LC Paper No. CB(1)726/17-18(01)
(Chinese version only)

關於 BUD 專項基金的推行進度及優化各項中小企業資助計劃的建議

就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BUD 專項基金）的推行進度，以及優化各項中小企業資助計劃，香港工業總會（工總）現提交以下建議，期望能協助改善及提升有關計劃的成效，謹請政府積極考慮。

1. 企業為申請單位的資助計劃

1.1 BUD 專項基金

政府於 2012 年 6 月推出 BUD 專項基金，分別向香港企業（企業支援計劃）及非分配利潤組織（機構支援計劃）提供資助。然而，企業申請資助時，必須連同已填妥的申請表格提交一份全盤的項目執行計劃，中小微企往往需聘用顧問公司代勞，但如此便先要支付顧問費，大大削弱企業的申請意欲。計劃由推出至 2017 年 2 月，五年間只接獲 2,000 個申請，806 項目獲批，涉及 2.9 億元。

為鼓勵企業申請 BUD 專項基金的企業支援計劃，當局於 2016 年 10 月新增「ESP 支援易」和「ESP 申請易」計劃。兩項簡化計劃的原則和範疇與現時的「一般計劃」相同；前者簡化了開展項目的程序，毋須開設項目專用賬戶，但不設首期撥款；而後者則簡化了申請表格和流程，但每個項目資助上限只有 20 萬元。兩個簡化項目都可於遞交申請表後翌日開展（但申請必須獲批才得到資助）。

早前《財政預算案》公布，企業支援計劃用以拓展內地市場的資助上限由 50 萬元提升至 100 萬元，並加推專為支援企業開拓東盟市場的東盟計劃，資助上限同為 100 萬元，即兩項計劃合共提供 200 萬元的資助。為協助計劃得以善用，工總建議「ESP 申請易」的資助金額也相應提升至「一般計劃」的水平。

另外，不少企業反映此計劃的申請程序及資料要求仍甚為繁複。工總建議當局進一步精簡程序，及編制一份申請所需呈交的文件清單，以避免企業遞交表格後因遺漏而要多次補交文件；如能夠在服務承諾估計到處理申請所需時間，更可以便利企業為其業務發展計劃做好預算。

工總同時建議，工業貿易署和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可以檢視過去多年申請 BUD 專項基金的不獲批個案，瞭解不獲批的原因，然後針對性向企業講解解決方法。同時，當局應對申請資格或條件作出合適修訂。最近當局修訂了企業支援計劃的申請資格，當項目涉及以申請企業的內地單位執行時，容許申請企業與內地單位有特定比例的直接投資關係。這是個十分好的例子，從審視不獲批案例而從中檢討計劃運作機制中可改善的地方。

1.2 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

雖然早前《財政預算案》公布將每宗申請及累計最高資助額上限分別倍增至 10 萬元及 40 萬元，但我們認為資助金額依然太少，未能實際協助到企業進行出口推廣活動時取得有用成效。以搭建一個九平方米、普通設計的展覽會攤位為例，費用約需三萬元。若果在海外舉行的展覽會，企業還要負擔展品的運費、員工的交通食宿等開支。因此，工總建議當局考慮再提高每宗最高資助額，例如至 20 萬元以上，同時亦相應提高累計資助金額上限。

有企業提出，韓國政府支持企業參與出口推廣活動，全資贊助企業聘用實習學生參與推廣工作。該計劃既可支援企業推廣出口產品，又能培訓年輕人才，讓青年人在正式踏入職場前有機會認識某一行業的實際運作。工總建議政府參考海外國家做法以推出合適措施。

1.3 專利申請資助計劃

這個資助計劃目的是鼓勵本地企業及發明者申請專利以保護其知識產權。然而，業界反映此計劃限制頗多，引致許多企業卻步或難以符合申請資格。

計劃的申請條件是申請人或企業從未擁有專利，這規定已令不少企業失去申請資格，也不鼓勵企業持續進行研發活動，與政府推動創意創新的政策背道而馳。

計劃也要求申請人或企業先行提出資助申請，獲批後才用資助款項申請專利。若企業已開展專利申請，之後才遞交資助申請則不符合資格。事實上，企業一旦研發取得成果，自然想盡快申請專利以保護其權益；而且現今創新科技演進急速，競爭激烈，專利申請分秒必爭。這項規定不切合現實環境，應有所修訂。

在現時的機制下，每家企業只可以申請一次，每項申請最高資助額為 25 萬，但在扣除有關行政費用後，申請人可用的款額最多約為 20 萬元左右。因此，為了要盡量利用資助款項，企業可能就該專利向盡量多的國家或地區進行申請，其中有些可能並無必要。工總建議，應該把資助金額提升(例如至 50 萬元)，但不限企業的申請次數。這樣，既可鼓勵企業持續地進行研發工作，也不用浪費資源於一些沒有實際需要的申請上。

工業創新並非限於新科技的發明或突破，商標及外觀設計也是創新產品的重要一環。現時政府只為專利申請提供資助，卻不支援企業的商標及外觀設計申請。工總建議政府應擴大資助計劃，鼓勵企業在設計範疇把產品增值。

1.4 科技券計劃

五億元的科技券計劃推出一年多以來批出 200 餘個項目，撥款不足 2,700 萬元，僅使用了預算的 5%。工總建議政府應加大宣傳力度，簡化申請手續，提高資助金額並提供申請協助，以增加企業的申請意欲，積極鼓勵中小企使用科技服務和方案提升生產力並達致升級轉型。

2. 機構為申請單位的資助計劃

2.1 現職人手的資助

大部分對機構的支援計劃，申請機構參與項目的現職員工的薪酬不能計入受資助的金額，項目人手的資助只包括該項目的額外增聘人手。BUD 專項基金的機構支援計劃和中小企發展基金(SDF)均有此限制。

此限制影響了機構申請的意欲和對機構執行計劃構成困難。不少計劃的執行都不能單靠外聘員工，一方面聘請短期合約員工並不容易，流失率也高。同時執行計劃也需要現職員工的經驗和技能。

政府有少數資助計劃，例如專業服務協進支援計劃(PASS)容許申請機構把在職員工的人手開支按參與項目的時間比例包括在資助金額內。為解決上述問題，工總建議所有機構支援計劃對人力的資助應一致，機構的現職員工實際上會參與或指導申請項目的籌備和執行，所以其參與項目的時間應按比例可被納入資助金額。

2.2 免除機構承擔部分項目開支

大部分對機構的支援計劃，機構必須承擔項目的一成開支。大部分行業商會為非牟利機構，資源有限。涉及研發項目的資助申請，由於研發項目總開支通常會較龐大，商會往往要承擔高昂的支出。但研發項目的成功率卻偏低，一般商會的領導層都不敢把有限資源投放於沒有成功把握的研發項目。然而，行業商會進行研發項目，一旦成功，將會惠及整個相關行業，其知識產權也不會限於一家企業。從香港整體工業和經濟發展著眼，理應鼓勵商會機構多進行研發項目，因此建議當局免除機構承擔一成項目開支的要求。

2.3 預先提供講者名單

一些機構支援計劃涉及舉辦研討會、論壇及工作坊等。申請機構需要在填報申請時提供活動的講者名單。由於申請至落實項目存在時差，機構在未能確定能否得到資助而未敢向講者發出邀請，往往最終確定的講者與填報申請表時的講者名單有出入。項目實際進行時與填報申請時的表述出現差異便必須進行更改申請，機構和有關政府部門都要花費人手去處理。因此，建議在申請階段時對講者名單的填報有較大的彈性處理。

2.4 開支基準

就獲資助的項目，當局通常會就每項開支設定一個基準來釐訂資助金額。工總察覺到當局設定基準的方式欠缺透明度，而基準下的資助金額水平亦死板狹窄。例如制作宣傳單張，因不同設計、物料以至用途會因不同性質的項目有分別，單一價格的開支基準對落實項目做成很大不便，也限制一些創新意念的發揮。因此，為便利申請機構落實項目，建議當局在為開支設定基準時，為資助金額水平設最高限額，而非單一數額。

2.5 評審程序充分聽取專業意見

大部分機構的支援計劃申請會交給評審委員會討論及審批。為了避免利益衝突，評審委員會成員如直接或間接與申請機構有關連，必須申報利益和避席。然而，評審委員會在熟悉有關申請機構所屬行業的委員缺席的情況下，對申請項目的瞭解會有所不足，例如對項目能否為業界帶來裨益或許難於掌握，因此，期望當局尋求改善現行的審批機制。

3. 總結

政府多個部門都設有種類廣泛的資助計劃，支援企業(尤其是中小企)轉型升級、開拓包括海內外的新市場、進行科研與產品開發活動、建立品牌、提升環保表現等範疇。然而，統計數字顯示部分資助計劃的申請率比較低。

工總從會員企業間的諮詢顯示，約六成多受訪企業表示不知悉或不清楚政府提供了甚麼資助計劃，或有關計劃的內容。若有所聽聞，也不知道哪項計劃最適合自己企業申請，對怎樣有效善用政府提供的計劃沒有清晰概念。

另約三成多企業雖然知悉有關計劃，但由於中小企資源非常有限，多數表示未能撥出人力物力去處理申請計劃的繁複程序，因而沒有申請。

工總建議，當局為政府的所有企業資助計劃開設跨部門的一站式諮詢服務，企業只要說明所需，有關顧問可介紹合適的計劃，並就有關申請提供全面支援，包括如何填報申請表格，以及要呈交的文件清單。

有企業評論不少資助計劃的申請手續繁複，要申報的資料亦繁多。工總建議當局審視目前的申請流程，盡量簡化手續及表格，減省非必要的申報及資料(例如涉及商業機密的輔助性文件)，避免中小微企因申請程序困難而卻步。同時當局也應善用科技，令申請程序變得友善和處理時間得以縮減。

工總希望政府積極考慮以上建議，並推出相應修訂及新措施，以便各資助計劃能確實達到支援工商業發展的目標。

香港工業總會
2018年3月19日